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方案基本如下：

一、保险方案

- 投保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